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拟发生的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华金秋、吴敬、宋晓科

2023 年 4 月 21 日